

#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20号

##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03 号）精神，现将中央和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92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514 万元，省财政 7700 万元）下拨你们，具体金额及科目见附表。分别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8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作用管理，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包括用于原麻风病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

附表：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明细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18年3月15日



附表

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功能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备注
民政局	4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年救助 680 人测算
	32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测算
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专户	300	2082001 临时救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8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低保人数测算
	17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农村特困人员测算
合计	9214			